

##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1號  
承辦人：熊賢雅  
電話：03-5518160分機210  
傳真：03-5511347  
電子信箱：20029523@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疾字第11103952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AI05853\_1\_08103216947.pdf)

主旨：衛生福利部業於111年12月1日以衛授疾字第1110201055號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裁罰規定」，檢送公告影本1份（如附件），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2月01日衛授疾字第1110201055A號函辦理。

二、本次公告修正摘要如下：

(一)刪除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規定，調整為「外出於室內空間、室內場所（包括車廂、船舶、航空器等運具之內部空間）」全程佩戴口罩。以下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

1、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時。

2、以下場合/活動：

(1)從事運動、唱歌、拍攝個人／團體照時。

(2)自行開車，車內均為同住家人，或無同車者時。

(3)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



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

(4) 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5) 上述場合/活動應隨身攜帶口罩，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佩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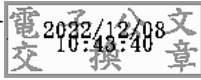
3、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室內場所或活動，如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

(二) 取消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茶等社交互動之規定。

三、另考量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管之場所(域)目前皆無強制關閉之場所或活動，另亦各自訂有相關防疫指引或公告，爰一併刪除「教育學習場域」、「宗教祭祀場所/活動」、「全國休閒娛樂場所」、「全國觀展觀賽場所」及「全國餐飲場所」等相關防疫措施。

正本：新竹縣政府農業處、新竹縣政府行政處、新竹縣政府勞工處、新竹縣政府人事處、新竹縣政府民政處、新竹縣政府主計處、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新竹縣政府政風處、新竹縣政府財政處、新竹縣政府工務處、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稅務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新竹縣關西鎮衛生所、新竹縣新埔鎮衛生所、新竹縣竹東鎮衛生所、新竹縣湖口鄉衛生所、新竹縣橫山鄉衛生所、新竹縣新豐鄉衛生所、新竹縣芎林鄉衛生所、新竹縣寶山鄉衛生所、新竹縣北埔鄉衛生所、新竹縣峨眉鄉衛生所、新竹縣尖石鄉衛生所、新竹縣五峰鄉衛生所、新竹縣竹北市衛生所、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新竹縣竹北市戶政事務所、新竹縣竹東鎮戶政事務所、新竹縣關西鎮戶政事務所、新竹縣新埔鎮戶政事務所、新竹縣新豐鄉戶政事務所、新竹縣湖口鄉戶政事務所、新竹縣寶山鄉戶政事務所、新竹縣北埔鄉戶政事務所、新竹縣芎林鄉戶政事務所、新竹縣峨眉鄉戶政事務所、新竹縣橫山鄉戶政事務所、新竹縣尖石鄉戶政事務所、新竹縣五峰鄉戶政事務所、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新竹縣體育場、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裝



訂

線

